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 ✓外汇; ✓其他: <u>利率</u>) □其他:	
交易品种	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无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 值	预计2026全年外汇远期 合约峰值为15亿新西兰 元,利率互换合约峰值 为1亿新西兰元。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 额度内,根据新莱特具 体经营需求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	
交易期限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 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同意新莱特为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业务的目的

新莱特主营业务为工业奶粉、婴儿奶粉、奶酪、液态奶等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新莱特主要销售收入为外币销售,同时存在部分原料的进口采购,交易币种涉及美元、澳元、欧元和人民币。新莱特的本位币新西兰元,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新莱特通过签订使用外汇远期合约方式,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时,新莱特存在银行债务,存在利率波动风险。新莱特通过购买利率互换合约的方式,防范利率波动风险。

(二) 开展方式

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 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外汇 远期合约、利率互换合约。

(三)投资金额

根据新莱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6 全年外汇远期合约峰值为 15 亿新西兰元,利率互换合约峰值为 1 亿新西兰元。上述额度,不会占用贷款授信额度,也不会产生保证金,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新莱特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四)投资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莱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 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二、 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业务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5年11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3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新莱特开展的外汇远期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 投机和非法套利,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以 下风险:

- 1、市场风险: 当国际及新西兰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新莱特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损失。
-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 3、金融机构等违约风险:对于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新莱特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利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已制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套期保值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乳制品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业务。制度就公司

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各协作部门责任、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交易对手及品种的选择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控制日常操作

新莱特制定严格的外汇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该政策的有效性。 在日常业务中,新莱特资金部每天跟踪主要交易货币的整体外汇和利率风险敞口 规模和状况,管理层每月与责任人开展月度业务回顾会议。新莱特遵循外汇和利 率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以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方式对风险敞口 进行对冲。新莱特已建立双周报、月报、董事会报告的定期沟通体系。基于合规 性、风险性及业绩状况对相关活动及风险进行全面和定期沟通,以确保高标准的 治理和控制。

4、严格遵守交易程序

新莱特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管理体系,加强对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新莱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均以正常 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